

##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刘燕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刘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董事长空缺期间，拟推举董事杨国明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

刘燕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以来，在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加强董事会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董事会就刘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